



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一〇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(星期四)上午十時整

開會地點：台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工業區 35 路 3 號 B1(本公司地下室)

一、選舉事項：

第一案(董事會提)

案 由：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，提請 選舉。

說 明：一、本公司現任第六屆三席獨立董事係於民國107年11月23日股東臨時會選任，任期至110年11月22日止。

二、本公司於 108 年 7 月 25 日接獲徐憶芳獨立董事辭任書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 1 規定，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，故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補選一席獨立董事。新任獨立董事任期自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22 日止。

三、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，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，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，候選人相關資料，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選舉結果：

二、其他議案：

第一案(董事會提)

案 由：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一、 公司法第209條規定：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

範圍內之行為，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，並取得其許可。」

二、依法說明新任董事兼任情形，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，擬請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。

三、擬解除新任董事業禁止限制內容，請參閱議事手冊。